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规定

为适应新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强化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第一责任和学位论文撰写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责权，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订本规定。

一、中期考核专家组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由导师负责。

2. 中期考核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导师（组）负责召集由3名以上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生报告进行答辩评审。如有必要可以外聘院外副高及相当职称专家，但每组外聘专家最多1人。

3. 每个专家组成员的研究领域须相近，熟悉研究生的课题领域。

4.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本领域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5. 鼓励专家组聘请海外学者（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称）参加。海外专家可采取远程在线方式参加中期考核报告会。

6.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与开题环节的专家组保持一致。

7. 外籍留学生的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中须有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

8. 专家组组长指定专人担任秘书对中期考核报告会作记录。

二、中期考核流程

1. 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2学分，并获取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参加中期考核报告时应达到的基本条件：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大部分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学术科研和论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学院在第四学期初发布关于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3. 硕士研究生向导师提出申请，在网上下载《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

告》、《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会记录表》。

4. 硕士研究生将纸质版《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中“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填好后提交学院教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导师签署意见的纸质版《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会记录表》提交给中期考核组秘书，并附相应科研成果和材料。

5. 秘书将专家组构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时间、考核地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名单及其题目等信息在考核前发电子版表格提交学院教务，经研究生教务部门审核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6. 中期考核严格按照公示信息举行报告会。报告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做 15 分钟的报告。专家组成员就研究生的工作进展，中期成果进行指导，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组长根据学生的报告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中期考核结论，并在中期考核报告会结束前当场宣布。

7. 中期考核报告会结束后，秘书即时汇总每位专家组成员意见、建议，填写记录表、专家组考核结果和考核结论，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并附每位研究生 2-3 张现场答辩照片。研究生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将《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第一至第三项所在页面拍照制成 PDF 电子文档，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论文中期考核”对应的模块中，并按学院规定时间将《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和《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会记录表》纸质版及照片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存档。若通过的报告有需要修改的内容，研究生须在 5 日内进行修改，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中期考核组秘书。

三、学位论文工作中期考核内容

论文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

1.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个人总结、制定下一步研究计划及论文工作计划等。
2. 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3. 论文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新的发现，创新性工作（创新性结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和已发表的文章等。

4.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拟解决的方案。
5. 下一步研究计划、论文工作计划及论文研究预计完成的日期。
6. 如果没有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完成研究工作，须说明原因。

四、中期考核结论及说明

1. 中期考核结论按通过、首次不通过（下一学期再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不通过（建议退学）进行评定。

2. 对首次论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专家组应给予警告，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并上报给学院。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特殊情况处理

1. 经审核，若学位论文在中期考核时与其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题目）有重大变动，不得参与中期考核，退回到开题环节。

2. 经审核，若学位论文在中期考核时与其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题目）有变动，但研究领域、方向和问题没有实质变化，其研究内容更具体、研究目标更明确、研究方案更详实，学生需填写《硕士研究生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及原开题专家组成员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审核并备案。

六、其它

1. 鼓励中期考核专家组与科研团队融合。
2. 鼓励中期报告会办成学术研讨会，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3. 充分发挥资深教授、成绩突出的中青年导师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帮扶作用，提高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
4. 导师要引导学生领会中期考核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纳。
5. 专家组成员须认真负责，提前熟悉了解学生的研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中肯、明确、有价值。
6. 本规定从 2021 级开始执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